

E 部：雜項

21. 登記、使用和發布資料

21.1 調解中心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目的而發布有關合資格爭議的資料。發布的性質及形式可包括按個案所涉界別或性質分類的統計數字摘要，而個案概要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洩露當事人的身分。

22. 向監管機構匯報

22.1 調解中心須按照與監管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其所知，把系統性問題（即會或可能會影響有關金融機構的其他客戶或公眾的問題）及 / 或懷疑嚴重失當行為的資料通知及 / 或提交監管機構。監管機構可要求調解中心提供在監管機構履行法定職能時合理要求的資料。調解中心會以不記名的形式按月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調解中心處理爭議的數目及種類的報告。

23. 保密規定

23.1 調解中心會保存調解計劃《申請表格》。

23.2 調解中心會保存下文所述關於調解的文件的副本：

- (a) 附件 VI 訂明的《調解協議》；
- (b) 附件 VII 訂明的《保密協議》（如有的話）；
- (c) 附件 VIII 訂明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如有的話）；及
- (d) 附件 IX 訂明的《調解證明書》。

23.3 調解中心會保存下文所述關於仲裁的文件的副本：

- (a) 仲裁通知書；及
- (b) 仲裁裁決。

23.4 除了因第 23.1、23.2 及 23.3 段的規定，以及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或為實施和執行任何《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或仲裁裁決外，所有參與調解及 / 或仲裁的人士均須把下述事項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論明言還是暗示）：

- (a) 在調解及 / 或仲裁中發生的事宜；
- (b) 在調解及 / 或仲裁中，任何一方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建議或和解建議；
- (c) 調解員及 / 或仲裁員發表的任何意見；

- (d) 在調解及 / 或仲裁中取得的所有材料及傳達的訊息；及 / 或
- (e) 就調解及 / 或仲裁提交或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材料、資料、往來函件(包括電郵)、曾討論的問題 / 事項、建議及反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及當中的內容及 / 或條款)或仲裁裁決，但直接因實施和執行該等和解協議或裁決而須予披露者，則屬例外。

本段並不禁止金融機構為遵守監管規定或法定要求、指引或請求而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披露上述資料。曾經進行、繼續進行或已結束調解及 / 或仲裁一事，則無須視為機密。

23.5 除了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外，就調解及 / 或仲裁取得的所有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產生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一律受保密權保障，不得在與合資格爭議有關連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除非有關文件無論如何都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則作別論。

23.6 調解中心有權進行觀察，包括有權委任觀察員出席及 / 或觀察任何根據本《職權範圍》進行的調解。凡進行這類觀察，調解中心都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調解員。觀察員須遵守調解計

劃《調解及仲裁規則》第 2.5 條的規定，猶如本身是調解個案的其中一方當事人或調解員一樣，並須簽署《職權範圍》附件 VII 訂明的《保密協議》。

23.7 在其後任何與合資格爭議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當事人不得傳召調解員、仲裁員或調解中心(或其任何僱員、人員或代表)作為證人、顧問、調解員、仲裁員或專家。

23.8 在調解及 / 或仲裁結束後，當事人的保密責任仍然有效及必須遵守。

23.9 當事人須確保其人員、代表及 / 或代理人遵守第 23 段所載的規定。

23.10 當事人現表明知悉並同意，凡違反及 / 或觸犯本保密規定，即構成不能藉損害賠償而得到合理或充分補償的損失。當事人表明同意，如有違反及 / 或觸犯本規定的情況，調解中心及 / 或不知情的一方當事人有權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之外，另可申請強制令作為補救措施。調解中心及 / 或不知情的一方當事人也有權向違規的另一方當事人追討以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此外，調解中心保留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即時中止調解 / 仲裁。

24. 免責聲明

24.1 申請人、合資格申索人、金融機構及其代表同意，不論是調解中心的仲裁員、調解員、調解計劃主任還是其他人員、僱員及代表，都無須因在履行本《職權範圍》所訂各別的職能而提供服務期間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對金融機構及 / 或合資格申索人負上法律責任，除非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屬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則作別論。

25. 不得申索

25.1 申請人、合資格申索人、金融機構及其代表，不得向調解中心及其人員、僱員及代表、調解員或仲裁員提出任何申索(因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的申索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就與下列任何事項有關連的事宜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調解中心(或其人員、僱員或代表)所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 (b) 調解中心所進行的任何調解、仲裁或其他程序；
- (c) 合資格申索人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合資格爭議；

- (d) 合資格申索人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申索；
- (e) 申請人提出的申請；
- (f) 合資格申索人及/或其代表與金融機構及/或其代表達成的任何和解方案；
- (g) 合資格申索人及/或其代表與金融機構及/或其代表履行的任何和解協議；
- (h) 因遵從金管局及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所施加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及/或
- (i) 因遵從任何香港的成文法的任何規定而作出的任何作為。

25.2 金融機構現表明知悉並同意，凡違反本段所訂規定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因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的申索除外)，即構成不能藉損害賠償而得到合理或充分補償的損失。金融機構表明同意，如有任何這類申索及/或違反及/或觸犯本段所訂規定的情況，調解中心或其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或代表及/或調解員及/或仲裁員，有權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之外，另可申請強制令作為補救措施。調解中心或其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或代表及/或調解員及/或仲裁員也有權向

違反本段規定的金融機構及 / 或其代表追討以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

25.3 當事人須確保其所有人員、代表及 / 或代理人遵守第 25 段的規定。

26 彌償

26.1 如果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代表向調解中心及 / 或其任何僱員、人員、代理人或代表或調解員 / 仲裁員提出申索，致使調解中心及 / 或其任何僱員、人員、代理人或代表或調解員 / 仲裁員因此而蒙受損失，該金融機構須就該等損失向調解中心及 / 或其任何僱員、人員、代理人或代表或調解員 / 仲裁員作出十足彌償(包括償付就該項申索進行抗辯而招致的全部費用)。